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38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、來文
(376550000A_10901538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5384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1538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
事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91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
生辦法，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
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以作為各級
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。
- 三、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，教育部於
研修本注意事項時，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
神，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。
- 四、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
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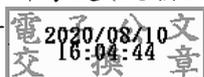
109/08/10



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